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在2019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判断和审慎监督作用，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现将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表决情况

报告期，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、5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未发生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。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，对需要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通过审阅议案、背景资料以及向相关人员询问等方式，作出客观、公正、专业判断。对董事会全部议案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。公司2019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，本人代表三位独立董事作了述职报告。

二、日常工作情况

关注公司日常运营及重大事项进展，除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深入了解有关情况外，还通过电话、微信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沟通，为更加公正、科学、合理判断各项决策提供依据。关注新闻媒体、网络等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及其股价的影响。

三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2019年度本人对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利润分配、控股股东实施要约收购、冲回已计提的部分辞退福利等事项进行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1. 2019年3月20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，对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、会计政策变更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. 2019年6月5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，对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、聘任公司总裁及董事会秘书、冲回已计提的部分辞退福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2019年7月8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，对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、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 2019年7月25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，通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等资料的审查，认为符合任职资格和条件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 2019年8月22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，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、2019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增加2019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公司副总裁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6. 2019年11月29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，通过对候选人简历等资料的审查，认为符合担

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7.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对公司各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四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

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，严格按照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职。

主持召开6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对董事候选人简历及以往任职情况进行了解和审查，对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提请董事会审议；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各方面进行严格审查，并提请董事会审议。积极参与战略委员会工作，出席了战略委员会召开的全部3次会议，对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实施精准扶贫项目等事项进行研究，达成一致意见后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，特别是重大事项持续信息披露情况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、公正。

2.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
3.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报告期内，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的沟通交流，对公司经营运作等各方面情况有了更加详细地了解，在此对公司管理层、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的支持和理解表示衷心感谢！2020年，本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加强同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的沟通与合作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利用自己的专业

知识和经验提出更多建设性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水平。

独立董事：赵希男

2020年4月2日